

【附件六】

115年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－「3.1.1人工智慧技術教育訓練」申請參與「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」申請單位權利義務聲明書

一、 說明

為推動「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」應用，擴展 AI 人才生態系規模與影響力，數位發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數位產業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針對通過本署所辦理之「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」並登記「3.1.1人工智慧技術教育訓練」相關機構，邀請參與「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」成為夥伴，共同合作提升 AI 人才培育能量，故特訂本聲明書，述明相關權利義務。

二、 申請單位具有以下權利

1. 經通過本署「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」審查及取得證書者，得參與「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」的合作夥伴行列，其機構名稱與識別標誌也將與該指引一併露出。
2. 配合本署相關推廣活動，不定期露出機構名稱與識別標誌。
3. 培訓機構得推薦符合以下條件的系列課程，放入「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」：
 - (1) 課程內容須對齊「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」的人才與能力類型（複合能力亦可）。
 - (2) 課程規劃屬於 AI 相關的系列課程而非單一課程。
 - (3) 課程總時數原則18小時以上，且有訓後測驗與完訓證明。
 - (4) 開課對象屬於常態性並對一般大眾開放，不包括一次性課程、封閉式包班課程、政府補助型課程等。
4. 鑑定機構得推薦符合以下條件的鑑定項目，放入「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」：
 - (1) 鑑定項目須對齊「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」的人才與能力

類型（複合能力亦可）。

(2) 考試科目須與 AI 相關知識與技能為主。

(3) 辦理鑑定方式須符合「考訓分離」原則。

三、申請單位具有以下義務

1. 品質維護義務：承諾培訓課程或鑑定項目持續性與品質，並不得有不實宣傳或廣告。
2. 對外呈現義務：僅能以文字表述本合作關係，不得自行設計、修改及使用本部、本署及「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」相關標誌。
3. 誠信義務：如有提供不實資料，將取消合作關係並撤除相關紀錄。如自行對齊「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」相關說明或標註有誤，經本署通知後，應配合修正或下架；如經通知後仍未為改正，將取消合作關係並撤除相關紀錄。
4. 資訊提供義務：凡經本署接受放入「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」的培訓課程與鑑定項目，其培訓機構須配合定期提供與更新 AI 相關課程完訓人次與時數，鑑定機構須配合定期提供 AI 相關考試報名與通過鑑定人次。資料提供方式與日期，由本署另行通知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倘申請單位願意遵守本聲明書所述權利、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，本署仍保留是否同意合作的權利。
2. 本合作的有效期限為兩年，起訖日期同於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之效期。
3. 有效期限內，本署仍將對於申請單位的培訓課程或鑑定項目對齊指引情形，進行事後確認，必要時得單方終止合作關係。
4. 申請單位參與「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」之後，如有重大違規事件，影響本部或本署名譽及權益，或其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被撤銷時，本署得單方終止合作關係。

茲聲明

已充分瞭解申請單位之權利與義務並願配合遵守。

此致

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

簽署機構(請加蓋機構印鑑)：

機構統一編號：

簽署代表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